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立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立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立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
02 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次按刑事訴訟
03 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
04 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
05 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
06 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
07 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8 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9 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10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1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鄭立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
14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
15 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16 院，又附表編號1、3至7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與附表編號2
17 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
18 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9 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4日親筆簽名並捺指印之定刑聲請
20 切結書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
21 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22 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
23 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
24 定，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審
25 易字第187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
27 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
28 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29 (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見定刑
30 聲請切結書、陳述意見狀）。

31 四、綜上，依前揭法條規定，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

01 各刑中最長期，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及表示之意
02 見，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03 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
04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
05 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
06 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7 準此，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至7與2所示之罪，雖係
08 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
09 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
10 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2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林蔚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20 附表：受刑人鄭立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1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搶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8.15	112.08.15	112年3月21日17時9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28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28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7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	112年度簡字第5849號
	判決日期	113/06/13	113/06/13	113/02/1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72號	112年度簡字第58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3	113/07/18	113/09/20(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9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9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09號
		編號1-3經臺灣高院113聲28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1、有期徒刑5月 2、有期徒刑6月 3、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12.11	1、112.04.14 2、112.07.04	112.04.15

01

			3、112.10.0317 時25分為警 採尿起回溯9 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9549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17 2、4855、6893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881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744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1876號	113年度審交簡 字第43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7/09	113/09/06	113/09/1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744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1876號	113年度審交簡 字第43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21	113/10/16	113/10/3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699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259 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 9月。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073 號	

02

編 號	7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9日21時47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8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5號
	判 決 日 期	113/07/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1/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62號	